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35.00 万元，用于支持其经营发展。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1,035.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2022年第一批龙头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济高管字〔2022〕29号）。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